

#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晋知产发〔2023〕35号

---

##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 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知识产权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 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司法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3〕39号）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全面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法治保障，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完善行政裁决体制机制，更好更快依法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构建法治健全、实施高效、有机衔接、执行有力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体系，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服务大局，发挥制度优势，走好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制度保护创新、激发创造作用。二是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制度保护创新、激发创造作用。三是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法治保障，将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内容，建设有力支持全面创新的行政裁决法治保障体系，严格依法行政，落实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行政

裁决规范化建设，提高裁决执行力和公信力。四是坚持系统协同，突出便捷高效，健全行政裁决与调解、司法审判等的衔接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体系支撑，最大程度为创新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便利。五是坚持改革引领，注重能力提升，推进行政裁决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路径创新，发挥改革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现代化行政裁决能力水平。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行政裁决法治保障不断完善，法定职责得到切实履行，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与调解、司法审判等的衔接协调更加顺畅，工作体系更加完备，行政裁决能力得到显著增强。省级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基本完成，市域、县域规范化建设试点应试尽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作用充分彰显。到 2030 年，支持全面创新的行政裁决基础制度基本形成，体制机制运行顺畅，制度作用充分发挥，行政裁决能力全面提升，行政裁决工作法治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高，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 二、重点任务

（一）围绕强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法治保障，健全行政裁决法律规范、细化行政裁决程序规定、完善行政裁决执行制度，努力提升行政裁决工作法治化水平。一是加快构建较为完备的行政裁决法律规范体系，积极推动在地方性法规、规章中引入行政裁决具体条款，规范现有的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

规章中关于“行政裁决”的表述。二是及时适应性修改行政裁决规定，进一步细化规范行政裁决各环节程序，推动行政裁决与司法审判实体认定标准协调统一，确保行政裁决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三是对重复侵犯专利权、拒不履行生效行政裁决等行为，依法采用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手段，强化行政裁决执行保障。严格落实相关执行措施，对医药集中采购、电子商务等领域行政裁决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不予挂网或撤网、删除链接等措施，及时制止侵权行为。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生效行政裁决决定；对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围绕严格履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法定职责，明确行政裁决属地责任、切实履行行政裁决法定职责、落实行政裁决公开制度，推动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全面落实行政裁决属地责任。一是将行政裁决事项纳入权力清单，通过清单目录式管理，明确行政裁决事项、机构、办案人员及程序流程。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指定管辖等措施，统筹省内重大或跨区域行政裁决案件管辖权。对有需要并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县（市、区）积极推动赋予行政裁决权。鼓励县（市、区）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部门的派出机构，参与立案、取证、送达等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支持各地委托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行政裁决工作。二是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强化行政裁决主责主业，落实专人专岗，对行政裁决请求做到

应受尽受、应办必办、及时办理。依法履行现场调查、勘验等职责，对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且提出书面申请的，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司法行政机关深化行政裁决协调和监督工作，推进行政裁决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三是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依法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布行政裁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开办理行政裁决案件的条件、程序、管辖、时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样式等。对作出行政裁决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依法及时予以公开，公开信息应便于公众查询，推动行政裁决工作公开透明。

（三）围绕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畅通案件受理渠道、优化案件审理模式、突出案件办理质效，积极回应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创新主体保护需求，强化行政裁决案件办理。一是加快构建现场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立体化受理渠道，为权利人提供灵活多样、便捷高效的立案服务。积极宣传行政裁决制度及优势特点，在诉讼、公证、鉴定、调解等领域，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行政裁决途径解决纠纷。二是积极探索差异化办案模式，鼓励各地开展简案快办，推广适用简易程序。对举证充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以及涉案专利经无效宣告维持有效的案件，推行快审快结。对疑难、复杂并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案件，实行精审细办。加强行政裁决与专利确权程序联动，积极开展专利侵权纠纷、专利权无效宣

告联合审理。聚焦创新主体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多发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适时组织集中受理、并案审理、公开裁决。三是强化案件办理和案卷管理，规范办案主体、事实与证据认定、办案程序和文书制作，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加强对新承担行政裁决职能的地方指导，采取联合办案、专案指导等方式，带动整体裁决水平提升。

（四）围绕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支撑体系，健全专业技术支撑体系、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机制，强化行政裁决技术支撑和办案协同。一是加快建立公开透明、动态调整的专兼职技术调查官库。推动将技术调查官工作经费纳入执法办案专项经费预算。发挥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协助解决专业技术事实认定作用，推动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贯彻实施知识产权鉴定相关标准，建立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并动态调整。二是强化行政裁决与调解、司法审判等工作衔接，建立健全调解裁决结合、裁决诉讼对接机制。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深化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明确司法确认范围，规范和简化司法确认流程。推进行政裁决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深化信息共享、联合取证、结果互认、协助执行等机制，实现协作机制规范化、制度化。

（五）围绕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改革试点，强化行政裁决改革创新、深化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鼓励各市改革创新大胆探索，不断推动完善行政裁决体制机制。一是鼓励

以数字化手段优化行政裁决业务，积极推行行政裁决在线提出、在线立案、在线审理和在线送达。推动建立行政裁决行为动态监测机制。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交换，推动行政裁决与确权程序、司法判决等数据信息共享、业务流程贯通。二是构建省级统筹市域和试点，以点带面、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全域提升的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体系，不断推动完善行政裁决体制机制。

（六）围绕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建设，强化行政裁决能力提升、加强行政裁决队伍建设，推动各地更好更快提升行政裁决能力水平。一是加强辖区内行政裁决案件指导和监督。完善书面答复、办案指导等机制，构建分层分级、上下联动、高效运转的行政裁决指导体系。组织开展行政裁决案卷本级自查、同级互查、上级评查。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行政裁决专家团队，统一研判办案中疑难问题，重点支持力量薄弱地区稳妥开展行政裁决工作。定期开展案卷评比、优秀案例评选等活动。二是加快推进行政裁决队伍专业化建设，配强行政裁决专门人员。优先配备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专利代理师资格、具备法学和理工学科背景人员从事行政裁决工作。积极推动将行政裁决专业人才纳入党委和政府人才计划，制定相应配套人才政策，完善职级晋升相关制度。实施行政裁决办案人员轮训，通过分级分层培训、跨部门跨区域交流等方式，提升行政裁决队伍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 三、组织保障

（一）各市知识产权局要把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作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大人员配备、队伍建设、经费投入等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扎实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工作。

（二）省知识产权局加强对各市知识产权局工作落实的督促、指导和检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成绩突出的人员给予通报表扬。省知识产权局将各市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范围。

（三）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用法活动。大力宣传行政裁决成效，为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